

高雄市立高雄高商推動無手機日實施計畫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組長以上會議(1060313)通過

一、依據：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630621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教育局無手機日活動，並希冀學生專心認真課堂學習，於學校規範下，在校內正確使用手機，並不影響或干擾上課秩序及維護校園安全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同學

四、實施方式：手機於上課中（不含室外課）均須關機或關靜音並繳至班級手機收納盒內。

五、獎勵規定：

(一) 上課繳至收納盒內之手機，全班均需繳交，由資訊股長統計並經任課老師確認後簽名，以月計算，每月超過 110 節以上之班級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上課繳至收納盒內之手機，全班均需繳交，由資訊股長統計並經任課老師確認後簽名，以月計算，每月超過 130 節以上之班級，全班記嘉獎兩次。

(三) 上課繳至收納盒內之手機，全班均需繳交，經任課老師登記後，以月計算，每月超過 150 節以上之班級，全班記小功乙次。

(四) 上述班級人數係指當日有攜帶手機到校者之人數。

(五) 若該班當節上課仍發現學生於課堂中使用手機，該堂課不予以列入計算。
不當使用手機者依校規處置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註 1：本計畫所指繳交手機時間為每節上課(不含室外課)鐘響即繳交至手機收納盒，資訊股長負責登記繳交手機之同學，若當日有未攜帶手機到校之同學，請資訊股長加以註記並請該位同學簽名。